

证券代码：872777

证券简称：强耐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焦作市强耐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焦作市强耐建材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经河南省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焦作市强耐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焦作市强耐建材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经河南省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与个别股东签订购回协议；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和更新。	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指派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除上述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指派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除上述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
---	---

	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参加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还可根据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非现场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认非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须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提供给全体股东或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参加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还可根据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非现场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认非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须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并提供给全体股东或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书面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二）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三） 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 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合法的事由。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

	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

	决。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上述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告知全体股东或公开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九十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

	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及时告知股东。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及时告知股东。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

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法律、行政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披露，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上报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